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0樓1006-10室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Rooms 1006-10, 10/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26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新闻稿

监警会发表 2014/15 工作报告 投诉警察数字持续下降

(香港 - 2015年12月2日)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今天发表 其在2009年6月成为法定机构后第六份工作报告,总结监警会在2014/15财政年 度的工作。报告期内,投诉个案的整体数字继续呈现下跌的趋势。报告亦刊载了 三个投诉个案,展示监警会如何一丝不苟、以证据为依归地审视「须汇报投诉」。

监警会主席郭琳广说:「本财政年度,监警会共接获投诉警察课就 2,159 宗新个案的调查报告,较去年同期的 2,454 宗个案减少了约 12 个百分比。这数字包括了由占领事件所衍生的逾百宗『须汇报投诉』。我们相信投诉数字下跌的趋势和警方在年前推出的表达不满机制有关。机制成功将性质轻微的投诉分流处理,让我们可以集中资源,处理性质较严重的投诉个案。此机制在过去数年有效处理了逾三份之一的投诉个案。」

郭琳广续称:「同时,我们了解警方于过去数年在预防投诉方面不遗余力,监警会委员亦有定期获邀出席警区的预防投诉委员会会议。相信警方预防投诉的工作亦有助减少投诉数字。」

监警会在 2014/15 年共审核并通过了 2,241 宗由投诉警察课调查的投诉个案,涉及 4,088 项指控,比上一年度分别减少了 13.5 个百分比和 13.8 个百分比。报告期内获通过的指控中,占最多数的是「疏忽职守」(2,082 项)、「行为不当/态度欠佳/粗言脏语」(1,376 项)及「殴打」(291 项)。这三类指控占 2014/15 年指控总数的 91.7%。在这 4,088 项通过的指控中,需要展开全面调查的有 1,309 项,当中有 76 项(5.8%)被列为「获证明属实」;51 项(3.9%)被列为「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26 项(2%)被列为「无法完全证明属实」;560 项(42.8%)被列为「无法证实」;522 项(39.9%)被列为「并无过错」以及 74 项(5.7%)被列为「虚假不确」。

在观察员计划下,监警会委员及观察员 2014/15 年共进行了 2,259 次观察, 比上一年度的 2,471 次下跌 8.6 个百分比。 报告期内监警会共接获投诉警察课 2,847 次通知,观察员出席了 2,259 次,出席比率达 79.3%,较 2013/14 年的 83.2%轻微下跌了 3.9 个百分比。

监警会朱敏健秘书长在会上分享三宗刊载于报告内的真实投诉警察个案。其中两宗个案经监警会严谨的审视后,指控分类由「并无过错」及「投诉撤回」分别改为「无法完全证明属实」及「获证明属实」。不过,监警会亦基于客观的证据,鉴定投诉人因误解而指控被投诉的警员,所以在另一宗个案,调查结果由「无法证实」改为「并无过错」。

监警会 2014/15 工作报告于今天发表,并已上载至监警会网站: http://www.ipcc.gov.hk/sc/publications/annual report/2014.html

###

编辑垂注: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是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监警会条例》)(第604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职能是观察、监察和覆检香港警务处投诉警察课就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处理和调查工作。随着《监警会条例》(第604章)于2009年6月1日生效,监警会已转为法定机构。